

昆明市官渡区信访局官渡区流动人口专职
协管员相关资金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

监控机构名称：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控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12月25日

目 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内容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 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2
(一) 监控目的	2
(二) 监控内容	3
(三) 监控方法	3
(四) 监控依据	3
(五) 监控流程	3
三、 绩效运行监控分析与结论	4
(一) 项目支出进度分析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6
(四) 绩效运行监控结论	8
四、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9
(二) 预算管理意识不强，未将总体年度预算金额细化	9
五、 建议	9
(一) 强化绩效管理，注重绩效数据收集	9
(二) 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10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昆明市官渡区信访局官渡区流动人口 专职协管员相关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4〕109号）的要求，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池砾咨询公司”）接受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委托，对官渡区信访局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相关资金支出（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监控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池砾咨询公司经材料审核、现场座谈与勘查、综合分析等程序，形成本次绩效运行监控报告。现将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和“管理”两个工作重心，夯实“人”、“房”数据基础，构建“属地管理、社区服务、群众自主申报”工作模式，形成“来人主动申报，信息动态更新”工作格局，稳步提升官渡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打通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的“最后一公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争当排头兵，打造城市新中心作出更大贡献，官渡区落实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的相关工作经费支出、对其进行监督管理非常重要。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官渡区信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1,848.2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848.2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358.47万元，资金到位率73.50%。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官渡区信访局针对本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为：加强全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中心（站）和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管理，不断提升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水平，保障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具体绩效目标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人数达到267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工资定额为5708元/人/月，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劳务派遣费定额标准为48元/人/月，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团体意外险定额标准为150元/人/年，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服装费定额标准500元/人/年，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体检费定额标准1300元/人/年，经费到位率80%，资金使用准确性100%，100%及时按月支付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工资，100%及时按月支付流动人口劳务派遣费，100%及时支付流动人口意外伤害险，经济成本指标，保障社会稳定，敦促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工作效益达到100%，提高流动人口安全感、幸福感达到30%，群众满意度达到80%。

二、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一）监控目的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对照项目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所有财政支出的预算执行过程、资金运行状况、绩效目标的预

期实现程度开展的控制和管理活动。绩效运行监控过程中，通过明确各阶段的目标，梳理各阶段实施内容和预算的执行进度，比较目标实现程度，分析执行过程存在的偏差，发现管理漏洞，对项目完成的可能性进行科学判断，并通过及时纠偏整改，推动项目实施回到预期的轨道，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监控内容

本次绩效监控的主要内容包含两部分：一是年度绩效目标是否跑偏、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年底绩效目标预期能否实现；二是资金是否脱靶、支出进度比例及序时进度等情况。

（三）监控方法

本次绩效监控主要采用比较法、专家评价法实施。

1.比较法。首先，以预期绩效目标为参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截至监控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值”进行对比，判断绩效目标与指标达成情况。

2.专家评价法。通过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监控意见。

（四）监控依据

本次绩效监控的依据主要有两类：一是中央、省、地市（昆明市）、官渡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三是项目实施相关的资料，如立项依据、过程管理、绩效成果等。

（五）监控流程

本次绩效监控工作经过了资料收集、书面材料审核、综合分析

与报告撰写、报告意见征集与修改4个阶段：

（1）资料收集。绩效监控评价组根据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下达的通知，积极对接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及佐证资料进行收集。

（2）书面材料审核。绩效监控评价组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单位所报送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

（3）综合分析 with 报告撰写。绩效监控评价组基于前期的单位绩效运行监控表、佐证材料、单位访谈情况、专家评价情况，组织撰写监控报告。

（4）报告意见征集与修改。绩效监控评价组就报告征求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与被评价单位的意见，并完成报告修改。

三、绩效运行监控分析与结论

（一）项目支出进度分析

结合项目资料，截至监控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官渡区信访局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相关资金支出金额为1,358.47万元，预算执行率73.50%，支出进度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官渡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相关资金支出进度表（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支付批复时间	支出金额
1	拨付官渡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 2024 年 1 月工资及相关费用	2024 年 1 月 30 日	151.59
2	拨付官渡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 2024 年 2 月工资及相关费用	2024 年 1 月 30 日	150.71

序号	支出项目	支付批复时间	支出金额
3	拨付官渡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 2024 年 3 月工资及相关费用	2024 年 3 月 11 日	149.93
4	拨付官渡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 2024 年 4 月工资及相关费用	2024 年 4 月 1 日	150.24
5	拨付官渡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 2024 年 5 月工资及相关费用	2024 年 4 月 18 日	150.89
6	拨付官渡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 2024 年 6 月工资及相关费用	2024 年 6 月 4 日	151.25
7	拨付官渡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 2024 年 7 月工资及相关费用	2024 年 6 月 21 日	150.57
8	拨付官渡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 2024 年 8 月工资及相关费用	2024 年 7 月 9 日	151.70
9	拨付官渡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 2024 年 9 月工资及相关费用	2024 年 9 月 5 日	151.59
合计			1,358.47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结合项目资料，截至监控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官渡区信访局官渡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相关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2024 年官渡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相关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2024 年 1-9 月执行情况	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人数	267 人	月平均 264 人	未完成
			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工资定额	5708 元/人/月	5708 元/人/月	已完成
			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劳务派遣费定额标准	48 元/人/月	48 元/人/月	已完成
			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团体意外险定额标准	150 元/人/年	未实施	未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2024年1-9月执行情况	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	100%	已完成
			资金使用准确性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按月支付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工资	及时率=100%	100%	已完成
			及时按月支付流动人口劳务派遣费	及时率=100%	100%	已完成
			及时支付流动人口意外伤害险	及时率=100%	未实施	未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执行率	=100%	73.50%	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敦促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工作效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流动人口安全感，幸福感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已完成

根据2024年官渡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相关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可知，2024年官渡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相关资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共13项指标，截至监控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完成9项，还剩4项未完成。

（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成立管理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昆明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中心（站）和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管理，不断提升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水平，2020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的工作

的通知》（昆政办笈〔2020〕22号）文件要求，在官渡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并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官渡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的工作方案》，建立三级工作机构设置，于2020年5月成立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由区长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共同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和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共同担任常务副组长，下设两个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在区政府办、区公安分局挂牌；在区政府办公室设立流管科，具体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

2.资金管理

官渡区信访局负责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相关工作经费的管理工作，做到专款专用。根据2023年7月19日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7期）决定原则同意《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关于划转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相关工作经费的请示》（昆公官发〔2023〕73号），将2023年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相关工作经费剩余费用由公安分局拨付至区信访局。由区信访局负责，按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专款专用。

3.项目管理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流动人口管理的通知，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官渡区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的工作方案，为项目提供了相关制度规范。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

服务管理中心（站）建设及专职协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昆政办笈〔2020〕22号）规定“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的工资、装备、培训等日常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进行保障。流动人口协管员应当专职专用，不得用社区民警和辅警充抵”。

方案要求由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组牵头，依据《昆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等规定，做好全区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建好配齐流动人口管理队伍，负责专职协管员的招聘、管理，拟定专职协管员管理办法，负责租赁房屋的治安、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居住登记，开展流动人口和出租房治安管理，并对重点地区进行排查整治。要求加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队伍建设。按照“有序推进、渐次加强”的原则，根据流动人口登记在册数，分为小型社区（流动人口3000人以内）、中型社区（流动人口3000至6000人）、大型社区（流动人口6000至12000人）、超大型社区（流动人口12000人以上）对全区96个社区进行分类管理。各街道、社区要按照区级统一安排，在2020年6月15日前确保完成专职协管员配备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绩效运行监控结论

截至监控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官渡区信访局实施的官渡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相关资金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18,482,274.00元，实际13,584,692.03元，预算执行率73.50%；该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共13项指标，截至监控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已

完成9项，还剩4项未完成，预计年底可能完全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结合项目资料，官渡区信访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管理有待提升。一是未对指标值设置相应单位，如“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服装费定额标准”，年度指标值为500；“经济成本指标”未设置年度指标值，绩效指标值可衡量性较低，未明确具体绩效目标应达到的指标值。二是在未对绩效指标进行单位量化的基础上，未准确区分指标类型，且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较低，如效益指标中“提高流动人口安全感，幸福感”，未明确指标性质；其年度指标值为30，缺少对应单位且绩效指标值设置较低，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预算管理意识不强，未将总体年度预算金额细化

根据官渡区信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度资金总额支出为18,482,274.00元，未对年度预算金额进行细化预算支出方向，较难与预算数进行类型对比，资金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易导致执行与监控困难、绩效评价不准确等问题。

五、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注重绩效数据收集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在设定绩效指标时，应进行单位量化，准确区分指标类型，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是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核心，是衡量实施过程是否偏离、目标是否实现的标尺，建议官渡区信访局设定合理的目标和科学的绩效评

价体系，对项目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细致的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的完成情况实际上与项目立项申请设定的产出和效果目标的可行性有直接关系，因此，要提高项目产出和效果完成度，首先要加强目标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要项目设定出符合项目特性的项目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其次，以目标为标尺加强过程管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偏离目标，同时通过监管，及时发现问题。

二是在实施过程中，注重绩效数据收集。加强数据收集，或参考同类项目对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进行定量测算，以便能全面反映项目建设绩效。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要全面总结实际绩效，将实际产出与预期目标进行比对，以衡量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成果。

（二）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建议在项目实施中进行全过程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在事前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流程，组织各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调研，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程序进行，加强审核和审批环节；编制完成后，及时进行公示和反馈，听取各方意见进行调整。细化项目年度预算金额，明确预算支出类型。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实时跟踪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定期的预算执行情况通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监控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监控报告相关的基础

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但由于个别项目受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性等因素影响，项目部分内容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准确性无法完全保障，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1.官渡区信访局官渡区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相关资金绩效运行监控表

2.财政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底稿